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蓁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87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怡蓁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壹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一、陳怡蓁知悉個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犯罪集團成員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遭執法人員追緝，經常利用他人名下金融帳戶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依其智識經驗，應可預見提供名下之金融機構帳號予身分不詳之人而容任其匯入來路不明款項使用，再依該身分不詳之人之指示，轉匯其名下金融帳號之來路不明款項後至指定帳戶並依不詳之人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及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之行為，恐遭犯罪者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產生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為賺取1日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5,000元之報酬，竟基於縱使與身分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及掩飾、隱匿不法所得去向，仍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身分、年

01 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智弘」或「鄭宏」
02 之人(下稱「智弘」)及不詳詐欺集團與其所屬成員(下稱本
03 案詐欺集團及其所屬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04 錢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3年5月初不詳時日，以LINE提供
05 如附表一「金融帳戶」欄所示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資料予
06 「智弘」，作為收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用，然事後卻未收
07 得任何報酬。嗣本案詐欺集團及其所屬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
08 料後，即於如附表二「施用之詐術」欄所示之時間，以如附
09 表二「施用之詐術」欄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二「被害人
10 (是否提告)」欄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
11 表二「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入如附表二「匯入之款
12 項(新臺幣)」欄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一「金融帳戶」欄所示
13 之帳戶，而其中部分款項則由陳怡蓁依「智弘」之指示，先
14 於如附表三「轉匯時間」欄所示之時間自如附表一「金融帳
15 戶」欄所示之帳戶轉匯如附表三「轉匯之金額(新臺幣)」欄
16 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三「轉入之帳戶」欄所示之指定帳戶
17 後，而全部款項則均以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之方式轉
18 入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其等即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不
19 法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經如附表二所示之劉依婷、
20 許漢洲、劉珈瑗、吳淑婷、黃世琦、鄭詩欣、謝東峻、林亭
21 好、林明樺、林芊奴(未提告訴)等人(下稱被害人等10人)察
22 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劉依婷、許漢洲、劉珈瑗、吳淑婷、黃世琦、鄭詩欣、
24 謝東峻、林亭好、林明樺等9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
25 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一、按本件被告陳怡蓁(下稱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
28 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
29 審案件，其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
30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
31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1 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02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
03 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
04 敘明。

05 二、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並經證
07 人即附表一「被害人」欄位所示之人於警詢中證述遭詐騙之
08 過程明確，並有附件所示之各項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堪認
09 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0 (二)又詐騙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
11 帳戶作為工具供受害者轉入款項，及委請他人提領並轉交款
12 項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
13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
14 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且經警察、金融、稅務機關
15 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
16 眾所共知。故如刻意委由他人以隱蔽方法代為提領及轉交款
17 項，顯係有意隱匿而不願自行出面提款，受託領款者就該等
18 款項可能係詐欺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
19 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方式要求代為提
20 領、轉交不明款項，衡情當知渠等係在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
21 關之犯罪，並藉此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等
22 節，均為大眾週知之事實。查被告依「智弘」之人指示提供
23 本案帳戶資料及提領款項時，已為身心成熟之成年人，高中
24 畢業，業在工廠從事包裝工作，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相當
25 之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開各情自無不知之理。且被告與
26 「智弘」之人並無深交，不具深厚之信任基礎，竟交付帳戶
27 與對方，並需提領其內款項為現金轉交，顯屬可疑。足認被
28 告為前開行為時，對於其所為應係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且甚
29 有可能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來
30 源、去向及所在等情，已有相當之認識。被告既已預見上開
31 情形，仍依指示代為提領並轉交附表一所示各被害人因遭詐

01 騙所匯入由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內之款項，而實施相關構成
02 要件行為，堪信被告主觀上具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
03 錢之不確定故意，其所為即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共同參與
04 上開犯行至明。

05 (三)另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之犯罪型態，自對被害人施行
06 詐術、由車手提領及轉交款項、取贓分贓等各階段，乃需由
07 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犯罪型態，通常參與人數眾多，分
08 工亦甚為細密等事態，同為大眾所週知，且相關詐騙集團犯
09 罪遭查獲之案例，亦常見於新聞、媒體之報導；依前述被告
10 之智識程度、生活經驗，對上情當亦有充分之認識。參以本
11 件除被告外，尚有「智弘」之人及向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施行
12 詐術之人等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及收受被告轉交款項之詐欺集
13 團成員，客觀上該集團之人數自己達3人以上，益徵被告顯
14 可知該詐騙集團分工細密，已具備3人以上之結構，其猶聽
15 從指示參與上開行為以獲取報酬，主觀上亦有3人以上共同
16 詐欺取財之故意無疑。

17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18 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
24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25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26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
27 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
28 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是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
30 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
31 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

01 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
02 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
03 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04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5 重，刑法第35條第2 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
06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
07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

09 2.經查：

10 (1)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 條之詐欺罪者，係犯同法第33
11 9 條之4 第1 項第2 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該條項為法定
12 刑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亦屬洗錢防制法第3 條
13 第1 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另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
14 日經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
15 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
16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
17 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18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9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
20 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21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22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23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24 進行交易。」參照本條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
25 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
26 減洗錢之定義，此部分非法律變更，附此敘明。

27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 年7 月31日制定
28 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
29 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取
30 利益達500 萬元、1 億元、並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其
31 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

01 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被告行為時，上開條文尚未生
02 效、施行，且無該等條文所規定之加重情形，是並無詐欺犯
0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之適用，自無庸為新舊法比
04 較。

05 (3)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
08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同法第16條第2項
09 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0 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1 項、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
12 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17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8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9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0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
21 法）。就本案而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未達
22 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均符合行為時法
23 及現行法條文中所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之要件，且無
24 犯罪所得（詳下述），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而分得依行
25 為時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之
26 規定，則被告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範圍
27 依為2月以上7年以下，處斷刑範圍則為1月以上6年11月
28 以下；如依現行法規定，法定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處
29 斷刑範圍則為5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現
30 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
31 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01 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
02 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3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04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05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06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07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08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9 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智弘」等人所屬之
10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實際上係以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欺騙方式
11 使附表二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所提供之
12 帳戶，即屬詐欺之舉；被告為該集團提領附表二所示被害人
13 因詐欺匯入附表二帳戶之款項後再行購買虛擬貨幣轉交，自
14 已直接參與取得詐欺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應以正犯論處。
15 被告此等提供帳戶供他人匯入款項，再依指示予以提領、轉
16 交款項之行為，已造成金流斷點，亦該當掩飾、隱匿詐欺犯
17 罪所得及其來源之構成要件。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
18 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0 (三)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21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22 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
23 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
24 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5 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26 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7 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
28 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
29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30 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
31 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

01 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
02 103年度台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上
03 開犯行時，主觀上應已預見自己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後及為詐
04 騙集團提領犯罪所得，係為隱匿詐欺所得及其來源，有如前
05 述，堪認被告與「智弘」及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施用詐術、收
06 受轉交款項之詐騙集團其餘成年成員之間，均有3人以上共
07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均係以自己
08 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自分
09 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均共同負責；是被告與前述詐騙集
10 團成員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有犯
11 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四)又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
13 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
14 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4
15 54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
16 同對附表二所示各被害人所為之上開犯行，係基於1個非法
17 取財之意思決定，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提領及移轉款
18 項之手段，達成獲取各被害人財物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及
19 其來源在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得評價為
20 一行為；是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21 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2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
22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3 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而既然附表二各編號犯行
24 所示詐術均不同、被害人所受財產法益亦有不同，應認犯意
25 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猶不思戒慎行事，循正當途徑達自己
27 目的，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並依指示將
28 其內詐欺所得提領後轉交，以隱匿詐欺款項，足徵被告之法
29 治觀念薄弱，價值觀念偏差，且被告所擔任之角色係使該詐
30 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此等金流，使其
31 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

01 欺犯罪，同時使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
02 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並兼衡其參與本案
03 犯罪之分工、角色深淺及對各被害人造成之損害，於本院審
04 理時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吳淑婷及劉珈瑗之繼承人分別以
05 20,800元及150,400元達成調解成立(參本院卷第91頁、117
06 至118頁所附調解筆錄)，其餘被害人因未到場而無從調解等
07 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08 (本院卷第7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09 示懲儆。並考量被告犯罪時間相近，侵害之法益類型相同、
10 被害人所受損害總額之整體可非難性，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1 示。

12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無任何
13 前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衡酌全
14 案情節，認被告因一時失慮而觸犯本件刑章，且被告於本院
15 審理期間業已與前開所示2被害人調解成立，並當場給付完
16 畢，其餘被害人其可另尋民事程序求償，是本院認刑罰之執
17 行，對被告之改善尚不具必要性，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並刑之
18 宣告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
19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3
20 年，用啟自新。又為使被告確實知所警惕，並讓被告有正確
21 之法治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應向
22 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
23 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
24 及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並命其應接受受理執行之
25 地方檢察署所舉辦1場次之法治教育，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
26 第2款規定，同時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7 四、沒收部分：

28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未到任何報酬(本院卷第73頁)，且卷
29 內亦無其他事證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收得報酬，依事證有
30 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未取得任何報酬。退步言之，
31 被告案有無獲得報酬，前後供述不一，其於警詢中供承受有

01 報酬6,000元(警卷第51頁),於偵查中供承每日約可獲利1,0
02 00元至5,000元(偵卷第30頁),而可推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大
03 致為2,000元至1萬元,然不論何者,因其已與上開2被害人
04 成立調解,且分別依調解筆錄當場給付各該被害人調解金額
05 完畢,業如前述,再其調解金額已多於被告之犯罪所得,則
06 被告就本案所獲取之犯罪所得,亦可認已實際合法發還上開
07 被害人,從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追徵。

09 (二)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0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1 沒收之。」。被告所為雖有提領、轉交而隱匿附表二所示被
12 害人遭詐欺所交付贓款,而足認該等贓款應屬洗錢行為之標
13 的,然此部分金額並無查獲扣案,依現存之證據,尚無法證
14 明本案洗錢之金流最終係流向被告,難認被告實質掌控洗錢
15 標的,認倘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6 第2項,不予沒收及追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施婷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欽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林岑品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一：

編號	金融帳戶
1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陳怡蓁

10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是否提告)	施用之詐術	匯款時間	匯入之帳戶	匯入之款項 (新臺幣)	主文欄
1	劉依婷 (是)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1日透過假投資群組「南豐076 5_14 14點」、假投資平台「天璽資產管理」向劉依婷佯稱：依指示操作平台可獲利云云，致劉依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11日 晚間7時27分許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 000000000號 戶名：陳怡蓁	1萬6,000元	陳怡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許漢洲 (是)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11日透過IG向許漢洲佯稱：依指示下注可獲利云云，致許漢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11日 晚間7時31分許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 000000000號 戶名：陳怡蓁	3萬元	陳怡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	林芊妘 (否)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11日透過臉書向林芊妘佯稱：欲收購娃娃云云，致林芊妘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11日 晚間8時12分27秒許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 000000000號 戶名：陳怡蓁	1萬元	陳怡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13年5月11日	中華郵政帳戶	5,000元	

			晚間8時12分50秒許	帳號：000-00000 000000000號 戶名：陳怡蓁		
4	劉珈瑗 (是)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30日透過LINE向劉珈瑗佯稱：認購床墊可賺取價差云云，致劉珈瑗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11日 晚間8時36分25秒許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 000000000號 戶名：陳怡蓁	10萬元	陳怡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5月11日 晚間8時36分58秒許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 000000000號 戶名：陳怡蓁	5萬元		
		113年5月11日 晚間8時37分24秒許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 000000000號 戶名：陳怡蓁	400元		
5	吳淑婷 (是)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間透過IG向吳淑婷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吳淑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11日 晚間8時47分許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 000000000號 戶名：陳怡蓁	2萬0,800元	陳怡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6	黃世琦 (是)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間透過臉書向黃世琦佯稱：參加電商買賣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黃世琦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11日 晚間9時37分56秒許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 000000000號 戶名：陳怡蓁	2萬0,700元	陳怡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7	鄭詩欣 (是)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間透過IG向鄭詩欣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鄭詩欣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12日 晚間6時40分17秒許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 000000000號 戶名：陳怡蓁	2萬元	陳怡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3年5月12日 晚間6時50分許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 000000000號 戶名：陳怡蓁	3萬元		
8	謝東峻 (是)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間透過臉書向謝東峻佯稱：投資計畫可獲利云云，致謝東峻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12日 晚間6時51分許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 000000000號 戶名：陳怡蓁	2萬0,800元	陳怡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9	林亭妤 (是)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間透過IG向林亭妤佯稱：投資可獲	113年5月12日 晚間8時40分27秒許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 000000000號	5萬元	陳怡蓁犯三人以上

(續上頁)

01

		利云云，致林亭好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戶名：陳怡蓁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3年5月12日晚間8時40分58秒許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陳怡蓁	5萬元	
10	林明樺 (是)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間透過IG向林明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林明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12日晚間10時13分03秒許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陳怡蓁	3萬6,000元	陳怡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總計				459,700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轉匯之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之金額 (新臺幣)	轉入之帳戶
1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陳怡蓁	113年5月11日 晚間8時17分38秒許	5萬元	遠東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		113年5月11日 晚間8時18分20秒許	2萬4,000元	遠東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3		113年5月11日 晚間9時55分許	18萬9,415元	遠東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4		113年5月12日 下午5時56分許	5萬元	遠東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5		113年5月12日 晚間6時45分許	3萬9,800元	遠東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6		113年5月12日 晚間7時56分11秒許	10萬0,315元	遠東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7		113年5月12日 晚間9時07分許	9萬9,015元	遠東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04

附件、非供述證據

05

(一)證人即告訴人劉依婷提供之彰化銀行帳戶新臺幣交易明細(警

06

卷第23頁)、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警卷第24-27頁)、報

- 01 案資料(警卷第117-119、147-149頁)
- 02 (二)證人即告訴人許漢州提供之轉帳收據(警卷第37頁)、與詐欺集
03 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警卷第39-45頁)、報案資料(警卷第121、1
04 51-153頁)
- 05 (三)證人即被害人林芊奴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警卷
06 第49-55頁)、轉帳截圖(警卷第53頁)、報案資料(警卷第123-1
07 25、155-161頁)
- 08 (四)證人即告訴人劉珈瑗提供之報案資料(警卷第127-129、163-16
09 6頁)
- 10 (五)證人即告訴人吳淑婷提供之報案資料(警卷第131、167-169頁)
- 11 (六)證人即告訴人黃世琦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警卷
12 第67-69頁)、轉帳紀錄(警卷第67頁)、報案資料(警卷第133、
13 171-173頁)
- 14 (七)證人即告訴人鄭詩欣提供之轉帳紀錄(警卷第99-100頁)、與詐
15 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警卷第105頁)、報案資料(警卷第14
16 5、187-190頁)
- 17 (八)證人即告訴人謝東峻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警卷
18 第75-77頁)、轉帳紀錄(警卷第75頁)、報案資料(警卷第135、
19 175-177頁)
- 20 (九)證人即告訴人林亭妤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警卷
21 第81-83頁)、轉帳紀錄(警卷第84頁)、報案資料(警卷第137-1
22 39、179-182頁)
- 23 (十)證人即告訴人林明樺提供之報案資料(警卷第141-143、183-18
24 5頁)
- 25 (十一)被告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
26 料及自113年2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之交易明細資料(警卷第19
27 3-199頁)
- 28 (十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113年11月9日南市警麻偵字第1130
29 653044號函暨檢附匯款一覽表(偵卷第43-48頁)
- 30 (十三)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偵卷第55-109頁)
- 31 (十四)被告提供之虛擬貨幣交易明細畫面(偵卷第55頁)